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30號

聲請人 利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香儀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30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<br>暨 負 責 人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臺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傳鵬建設有限公司        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豐<br>原分行 | 108年5月31日 | 87,330元          | TC0000000 |    |